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公司422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这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事项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.98 元/股调整为 26.77 元/股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3.10 元/股调整为 52.8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事项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由 44.47 元/股调整为 44.2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